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編審 張美智

電話：04-22289111-23602

傳真：04-22542611

電子信箱：t21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法扶字第1100006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87310000A_1100006831_ATTACH1.pdf、
387310000A_1100006831_ATTACH2.pdf）

主旨：本府謹訂於本（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講習」，請貴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規與應注意程序之瞭解，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業務，保障人民權益，增進行政效能，特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講習」之研習課程。
- 二、講習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文心樓801會議室。
- 三、惠請依參訓人數分配表薦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並請薦送人員於110年4月23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報名參訓，如於前揭期限內報名並全程參訓者，將提供一份餐盒（請於報名時填上食葷或素），現場報名者恕不提供。
- 四、參訓人員報名成功後，請各機關准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並請各參訓人員屆時自行前往受訓地點上課，本局不另行

秘書室 收文：110/04/06



041100024647 有附件



通知。

五、本次講習全程參訓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

六、為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凡進入本市政大樓者應配戴口罩並配合實名登記及量測額溫等措施，未戴口罩者，不得進入。另請與會人員全程戴上口罩，如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請向本局所載聯絡人請假。

七、本次會議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現場不提供紙杯，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是日若有開車至會場者，得持本函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並在本函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八、檢附課程表及各機關參訓人數分配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